

## 致立法會議員台鑑:

### 政府豪花 253 萬 封橋趕絕露宿者

#### Every Street Sleeper is also a part of this society

##### 油尖旺區議會封橋<sup>1</sup>：是浪費公帑

2012年2月9日油尖旺區議會接納由民建聯鍾港武（區議會主席）及楊子熙（區議員）的提議，推行渡船街天橋底綠化區工程，目的有二：

- ① 防止露宿者聚集
- ② 美化/綠化工程

根據區議會文件<sup>2</sup>第8頁，政府會豪花 215 萬元作工程開支，另再加付 38 萬元作可行性研究，分兩階段用鐵網封天橋底及放置 200 個石屎大花盆，將來部分可能用作寵物公園。浪費公帑只為趕走露宿者。社協認為政府做法是『浪費公帑、趕絕露宿者』，該處約有廿名露宿者，當中有尼泊爾裔、印度裔、巴基斯坦裔、華裔（均是香港居民），其中部分領取綜援、部分有散工，但同樣面對貴租金，上樓困難，政府行為是『歧視/針對露宿者』，故此，社協於本年4月26日聯同4位露宿者已往法援署，申請法援『司法覆核』挑戰政府的『不人道的決定』。

##### 社協提出司法覆核，理據如下：

###### (1) 不合法 (Illegality)

出於惡意或不當目的：政府不應帶頭針對歧視露宿者，令他們再次無家可歸。

###### (2) 程式不當 (Procedural Impropriety)

違反自然公義原則，受影響居民(露宿者)未有申辯的權利 (Right to be heard / Fair Hearing)。

###### (3) 不合理 / 不理性 (Wednesbury unreasonableness / irrationality)

理性的機構不可能做出的決定：公帑用去但露宿者人數並無減少。

###### (4) 合理期望 (Legitimate Expectation)

決策者須在作出決定過程中，恰當地考慮該合理期望，如露宿者被政府迫遷，政府有責任協助露宿者。

<sup>1</sup>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sup>2</sup>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政府不同部門過去數年多次採用『不人道手法』針對露宿者行為

- 晚上關閉旺角麥花臣球場(11:00PM - 7:00AM)
- 在油麻地玉石市場旁行人道露宿床位被清走
- 在油麻地榕樹頭公園露宿物品被清走
- 油麻地渡船街/碧街天橋底(整個天橋底已圍了鐵絲網)
- 晚上關閉深水埗楓樹街球場看台(11:00PM - 7:00AM 被封鎖)
- 晚上關閉深水埗通州街球場(11:00PM - 7:00AM 被封鎖)
- 南昌街/通州街天橋底(2012年2月15日)，食環署/民政署/警務署人員在40多位露宿者物品床鋪被席，全部當廢物掉棄
- 2011年晚上8時只在通州街公園3個涼亭內，灑水並加上有腐蝕性的臭粉，但亭外沒有卻沒有灑水

### 油尖旺區議會冷血：七個政府部門 聯手對付廿名露宿者

社協認為國際六部會的香港，作為『油尖旺區議會』的全體議員們，對待露宿者行為非常冷漠(跡近冷血)，竟然建議政府豪花253萬去建200個石屎花盆，真正目的是驅趕露宿者，又竟以綠化為借口，全個計劃絕無打算「安置受影響的露宿者」，當中更涉及7個政府部門(民政總署/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署/康文署)，以上7個政府部門全都有個「露宿者不友善政策」，驅趕露宿者的政策絕不手軟，區議會文件見不到任何一個區議員或政府部門反對；而作為油尖旺區議會鍾港武主席，只關心在天橋底蓋「寵物公園」，實在令人齒冷！

### 政府不正視房屋問題

露宿既是「個人問題」亦是「社會問題」，現時的「貴租金」、「公屋單身人士計分制」、「市區取消廉價單宿」，均大大防礙了露宿者上樓機會，可惜作為政府部門漠視「露宿者的房屋問題」，亦不願去理會露宿者「個人心結需時間處理」，反而用「眼不見為乾淨」的「封橋行為」！亂花錢而沒有減少露宿者，只是令露宿朋友搬往更偏僻的地方！結果是令社工找他們更困難！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要求：

- (1) 地政總署立即停止2013年5月7日的「渡船街天橋底」封場行動；
- (2) 為天橋底受影響露宿者提供「合理住屋安置」；
- (3) 立法會應立法保障露宿者權益；
- (4) 民政總署應復建2005年前的市區廉價單宿(430元月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3年5月13日



File No. DLOKWCE/LMKC/P40

Serial No. KC 1293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28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NOTICE UNDER SECTION 6(1)**

**LOCATION Government land underneath Ferry Street Flyover near Prosperous Garden, Kowloon**

TAKE NOTICE that the Authority designated pursuant to section 3 of the above Ordinance HEREBY REQUIRES occupiers of the land upon which this notice is posted, being unleased and occupied otherwise than under a licence, deed or memorandum of appropriation, to cease such occupation **before the 7th day of May 2013**.

Dated 10 April 2013

(signed)  K. T. LUI  
for Director of Lands

Time 10.00 a.m.

**NOTE:**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is Notice will result in forfeiture to the Government of any structure or use over the land and any property therein. Also the occupier may be prosecuted and any cost incurred by the Author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molition of any property or structure and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6 of the above Ordinance may be recovered from him.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二百五十五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十樓  
電話: 二三零零 一七六零

檔號: DLOKWCE/LMKC/P40

編號: KC 1293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28 章)  
**根據第 6(1)條所發的通告**

本署發現位於 **九龍 渡船街天橋下鄰近發發花園** 的政府土地，即本通告所張貼地方，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現由未領有使用政府土地牌照，聯地契或租用地權紀錄的人士擅自佔用，因此，依據上述條例第 3 條指定的主管當局，現特指令上述佔用人等在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前**，停止佔用該土地。

地政總署署長

( 呂耀德  代行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上午十時零分

附註  
倘上述對地人士遵照本通告的指示辦理，在該地或該土地上沒有擺放任何其內的任何財物，查出該財物後，此等財物可被移走。此外，佔用人可繼續維持，或出售其地或地內任何財產或建築物，但因執行上述條例第 6 條所賦予的權力而支付的任何費用，會與佔用人有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3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 至 2013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以及請委員考慮有關工程的建議安排。

進度報告

2. 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尚未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包括：

- (a)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2012-13)
- (b) 旺堤街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 (c)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
- (d)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
- (e)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 (f) 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程，及
- (g)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單幢式地標現選址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靠近荷李活商業中心的位置)

上述工程已陸續進入修改設計、諮詢、招標及施工等階段，詳情載於附件一。



3. 另外，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有「在洋松街休憩處外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一項，詳情載於附件二。

### 徵求意見

4. 請委員就以下工程項目發表意見。

5. 關於「**2012-13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在早前會議，委員會已通過增撥 50 萬元，連同早前 350 萬元撥款，合共使用 400 萬元於區內多處地方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自 2012 年 4 月起，民政處相繼展開多個項目，並發出撥款令予康文署(合共 135 萬元)進行多項綠化工作。另外，委員會於早前通過在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上，加上黃色實心鋁條框架以美化展板，工程組已完成審議標書的程序，正與承辦商安排展開工程。此外，在上次會議，議員提議在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上，分別展出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及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花絮。民政處其後已收集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活動相片，經整理後，便會交予合約承辦商美化加工、印製及張貼，預料將於 3 月中展出，暫定展期至 5 月中。為進行下期展板的籌備工作，請委員就下一次的展板主題及展出時間提供意見。

6. 關於「旺堤街休憩處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在 2012 年 9 月下旬，合約工程承辦商已完成於旺堤街休憩處更換地磚、放置花盆及座椅等的所有工程。此外，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搜購埃華街休憩處擬更換的地磚，正提交有關地磚的文件予工程組審視，待工程組審核完畢後，便會更換地磚。

7. 關於「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此工程項目包括於玉器街的大玉石地標附近設置旅遊指示地圖板，及在地圖板上介紹玉器首飾製作的流程。在早前會議，委員會通過工程組提交的地圖板設計，但議員希望工程組能盡量放大地圖板上的兩個玉器市場牌坊圖案，工程組已備悉有關建議。工程組已完成審議標書的程序，正與承辦商聯絡以準備展開工程。

8. 關於「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此工程項目包括在大角咀海帆道對出馬路旁的欄杆，懸掛約 70 個小型花盆以美化環境，並用金屬管牢固地將花盆焊接於欄杆上。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2013 年 1 月下旬完成安裝懸掛式花盆的工作，總支出為\$136,000，建議刪除此項目。

9. 關於「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此工程項目包括在駿發花園對出渡船街天橋底局部圍網，並在旁放置約 200 個花盆，以達致美化及防止露宿者聚集的效果。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2 月上旬完成在上述天橋底使用水泥鋪設平整的平台及放置花盆。地政總署將負責圍網，但由於圍網範圍大，地政總署希望可分兩個階段完成工程。經民政處及地政總署於 2 月上旬實地視察後，地政總署已於 2 月下旬開始，在靠近駿發花園的天橋底進行圍網工作。待完成後，便會進行在另一邊天橋底圍網的準備工作。

10. 關於「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程」，此項目包括在大角咀聚魚道對出馬路旁的欄杆，懸掛約 120 個小型花盆以美化環境。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1 月下旬完成安裝懸掛式花盆工作，總支出為\$125,880，建議刪除此項目。

11. 關於「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此項目的地標選址已改在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亦即於毗鄰荷李活商業中心的空地興建單幢式的地標)。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的會議，委員會通過經優化的地標設計及字樣，並同意選用黑白兩色馬賽克地磚鋪砌太極地標，而地標主體以紅銅色不鏽鋼製造。在上次會議，有議員提議由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如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地標命名比賽。另外，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收到涂謹申議員就有關地標工程的查詢及意見，另又收到地標選址旁的大廈管理公司反對進行上述工程。有關信件的副本已於會議前發給各委員參考。請委員討論。

12. 有關原則上通過「在洋松街休憩處外的小巴士站加建上蓋」的工程，在上次會議，議員通過撥款 20 萬就此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興建費用。民



政處及工程組與當區議員已於 1 月底實地考察，現交由工程組研究此項工程的可行性，待有結果後，便會向委員會報告。

### 工程撥款的開支情況

13. 在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區地區小型工程的年度撥款額為 1,443 萬元，預計 2013 至 2014 年度的撥款額相若。根據康文署、工程組及合約工程顧問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 2013 至 2014 年度待付的工程費用約為 420 萬元(當中未包括於上次會議剛通過的「在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項目於 2013 至 2014 年度須支付的工程費用)。

14. 油尖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各項工程撥款及開支情況(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載於附件三，供委員參閱。

### 文件提交

15. 本文件將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檔號：YTMDO 16/35/2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3 月

##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2012-2015 年度)

(由民政處主導工程項目)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1.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2012-2013) (項目編號 DMW144)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總署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區內超過 100 處地點的花盆和花床進行園藝保養工作,包括種植新的花草、提供日常澆水及加添土壤改良劑/施肥/除蟲劑等工作。</li> <li>在油尖旺區適合的地點,包括在政府未出租的土地上種植綠化樹木,以及在道路及街道推行綠化工程。</li> <li>翻新、重置及保養區內設施,包括花墟第 1、2 期美化工程的部分設施如彩旗柱及雀鳥圖,區內由區議會設置的座椅及避雨亭、路邊圍欄等。</li> <li>定期更換區內為推廣而設的彩旗及彩色展覽板,並</li> </ul>	<p>工程原獲批款項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500,000</u></p> <p>由於委員會已通過推行多項綠化及美化工程,包括美化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框架及在通州街長豐大廈附近進行座椅翻新工程,以及民政處亦計劃翻新海宏道柏景灣附近的座椅、在窩打老道天橋底增設座椅和在節慶日(即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更換區內行人天橋、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外牆的海報等等,因此委員於 1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批准增加撥款 50 萬元</p>	<p>工程並不涉及複雜的工程項目。</p> <p>康文署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過去每半年均在區議會同意及撥款類似的工程。</p>	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	<p>在早前會議,委員會已通過增撥 50 萬元,連同早前 350 萬元撥款,合共使用 400 萬元於區內多處地方進行綠化及美化工程。</p> <p>自 2012 年 4 月起,民政處相繼展開多個項目,並發出撥款令予康文署(合共 135 萬元)進行多項綠化工作。</p> <p>另外,委員會於早前通過在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上,加上黃色實心鋁條框架以美化展板,工程組已完成審議標書的程序,正與承辦商安排展開工程。</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p>按實際需要更換主題展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外牆進行美化工程。</li> <li>● 為區內行人天橋進行美化及綠化工作。</li> <li>● 定期更換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季節性花卉。</li> <li>● 定期更換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彩色展覽板。</li> </ul>	<p>用於以上新增項目。工程款項修訂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000,000</u></p> <p>實際現金流： <u>2012-13 年度</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913,748</u></p> <p>預計現金流： <u>2012-13 年度</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800,000</u></p>			<p>此外，在上次會議，議員提議在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上，分別展出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及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花絮。民政處其後已收集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活動相片，經整理後，便會交予合約承辦商美化加工、印製及張貼，預料將於3月中展出，暫定展期至5月中。為進行下期展板的籌備工作，請委員就下一次的展板主題及展出時間提供意見。</p>
<p>2. 旺堤街休憩處及埃華街休憩處改善工程 (項目編號 DMW100)</p>	<p>蔡少峰 議員</p>	<p>民政總署 工程組</p>	<p>(a) 旺堤街休憩處工程範圍約 109.3 平方米</p> <p><u>項目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鋪設防滑度</li> </ul>	<p>(a) 旺堤街休憩處工程</p> <p>工程獲批款項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300,000</u></p>	<p>工程並不涉及複雜的工程項目，技術上是可行的。</p>	<p>康文署</p>	<p>在 2012 年 9 月下旬，合約工程承辦商已完成於旺堤街休憩處更換地磚、放置花盆及座椅等的所有工程。</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p>達 R12 標準的磚以美化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換 2 張休憩處內的座椅</li> <li>● 放置盆栽綠化環境</li> </ul> <p>(康文署建議此項工程所置的花盆須設有 4 個排水洞以便去水)</p> <p>(b) 埃華街休憩處工程範圍約 113 平方米</p> <p>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鋪設防滑度達 R12 標準的磚以美化環境</li> <li>● 更換 1 張休憩處內的臨時座椅</li> <li>● 放置盆栽綠化環境</li> </ul> <p>(民政處於 6 月中旬聯同當區區議員、有關大廈法團主席、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進行實地考察，並就休憩處的設計達成共識。)</p>	<p>現金流:</p> <p><u>2011-12 年度實際現金流:</u> \$ 12,970</p> <p><u>2012-13 年度預計現金流:</u> \$237,090</p> <p>(b) 埃華街休憩處工程</p> <p>工程獲批款項為:</p> <p>\$350,000</p> <p>現金流:</p> <p><u>實際現金流:</u> <u>2012-13 年度</u> \$72,000</p> <p><u>預計現金流:</u> <u>2012-13 年度</u> \$315,000</p>			<p>此外，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搜購埃華街休憩處擬更換的地磚，正提交有關地磚的文件予工程組審視，待工程組審核完畢後，便會更換地磚。</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3. 加強推廣廣東道玉器街(項目編號DMW102)	陳少棠 議員 葉傲冬 議員	民政總署 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玉器街地標的改善工程</li> <li>● 於地標附近設置旅遊指示地圖板及在地圖板上簡單介紹玉器首飾的製作過程</li> </ul>	工程獲批款項為： \$120,000  <u>現金流：</u>  <u>2013-14年度預計</u> <u>現金流：</u> \$62,000	工程並不涉及複雜的工程項目，技術上是可行的。	民政總署 工程組	此工程項目包括於玉器街的大玉石地標附近設置旅遊指示地圖板，及在地圖板上介紹玉器首飾製作的流程。  在早前會議，委員會通過工程組提交的地圖板設計，但議員希望工程組能盡量放大地圖板上的兩個玉器市場牌坊圖案，工程組已備悉有關建議。工程組已完成審議標書的程序，正與承辦商聯絡以準備展開工程。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4. 加強綠化大角咀海帆道 (項目編號 DMW125)	蔡少峰 議員	民政總署 工程組	<p>原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大角咀海帆道對出馬路旁更換欄杆及懸掛小型花盆以美化環境及加強防護附近學校的學童</li> </ul> <p>(民政總署工程組完成此項工程設計圖後，民政處便展開諮詢部門的工作，當中路政署表示不支持委員會在該路段選用委員會建議的自選特色欄杆，並要求委員會在該路段採用該署的第二款式標準欄杆。</p> <p>在 2012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委員會參閱路政署的意見後，表示不同意由委員會撥款更換路政署的第二款式標準欄杆，並要求路政署重新考慮有關工程設計。如路政署依然堅持是次工程須採用該署的第二款標準欄杆，委員會認為路政署應自行撥款更</p>	<p>工程原獲批款項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960,000</u></p> <p>因是項工程以增強綠化效果為主，委員同意無須更換另一款欄杆，只在現有欄杆上懸掛花盆。工程款項修訂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43,000</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金流：</p> <p><u>2012-13 年度預計</u> 現金流： \$136,000</p>	<p>工程並不涉及複雜的工程項目，技術上是可行的。</p>	<p>民政總署工程組(小花盆)及康文署(植物保養)</p>	<p>此工程項目包括在大角咀海帆道對出馬路旁的欄杆，懸掛約 70 個小型花盆以美化環境，並用金屬管牢固地將花盆焊接於欄杆上。</p> <p>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2013 年 1 月下旬完成安裝懸掛式花盆的工作，總支出為 \$136,000，建議刪除此項目。</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p>換該署要求的欄杆款式，委員會則只負責在欄杆上懸掛花盆。)</p> <p><u>修訂建議(2012年3月29日):</u></p> <p>經重新考慮後，路政署仍希望委員會參閱其園境師的專業意見，於上址設置路政署的第二款標準欄杆，以配合現有的街道景觀。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已備悉上述意見。運輸署表示由於現時並非有實際需要完全禁止市民在該路段上落車，該署不會向路政署撥款更換第二款欄杆，並建議委員會考慮直接在現有欄杆上懸掛路邊花盆。</p> <p>委員會參閱部門意見後，同意是項工程以增強綠化效果為主，是否更換欄杆，實屬次要，故同意無須更換另一款欄杆</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p>並在現有欄杆上懸掛花盆。</p> <p>(在 2012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民政總署工程組向委員展示花盆最新設計圖，預計放置 70 多個花盆，項目估價約 \$143,000，並獲得委員會通過。</p> <p>委員亦要求民政總署工程組把固定花盆的金屬管牢固焊接於欄杆上以及不要用名貴金屬管，亦不要在花盆上安裝金屬標誌牌，以免被盜去。</p> <p>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工程組將會把金屬管以螺絲牢固焊接於欄杆上，亦不會安裝金屬標誌牌。)</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5. 渡船街行車天橋底增設綠化帶 (項目編號 DMW126)	楊子熙 議員及 鍾港武 議員	民政總署 工程組	<p><u>原建議:</u></p> <p>於渡船街天橋底增設大面積的綠化區及一些園林景觀的設施。</p> <p>(民政總署工程組委託合約工程顧問展開可行性研究和諮詢各部門的意見後獲地政總署和路政署通知,指建議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綠化工程地點位於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的範圍,綠化計劃將受影響。</p> <p>因此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參閱部門意見後,認為原建議的第一、二階段綠化工程計劃並不可行,故委員會同意改在天橋底合適的周邊地方以盆栽植物作有限度綠化,但設計須達到防止露宿者長期佔用有關地點的目的。)</p> <p>修訂建議(2012 年 2</p>	<p>工程獲批款項為: <u>可行性研究</u> 380,000</p> <p><u>工程費用:</u> <u>\$2,150,000</u></p> <p><u>現金流:</u></p> <p><u>2012-13 年度的實際支出:</u> \$860,457</p> <p><u>2012-13 年度預計現金流:</u> \$900,000</p>	<p>由於涉及露宿者聚集,及天橋的維修範圍等問題,涉及的技術層面比較廣泛,民政處於 2012 年 4 月中聯同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警務署、康文署及民政總署工程組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放置花盆及圍網的位置,各部門並同意根據各自職權範圍以共管模式管理上述地方。</p>	<p>地政總署(負責設置圍網及圍網的日常保養和維修)、民政總署工程組(花盆保養)、康文署(花盆植物)、食環署(花盆清潔)</p>	<p>此工程項目包括在駿發花園對出渡船街天橋底部圍網,並在旁放置約 200 個花盆,以達致美化及防止露宿者聚集的效果。</p> <p>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2 月上旬完成在上述天橋底使用水泥鋪設平整的平台及放置花盆。</p> <p>地政總署將負責圍網,但由於圍網範圍大,地政總署希望可分兩個階段完成工程。經民政處及地政總署於 2 月上旬實地視察後,地政總署已於 2 月下旬開始,在靠近駿發花園的天橋底進行圍網工作。待完成後,便會進行在另一邊天橋底圍網的準備工作。</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p>月9日會議):</p> <p>參考面向德昌街至順利大廈一段渡船街天橋底的做法，在天橋底的其他合適地方局部圍網，並在旁放置花盆作有限度綠化，以達致美化及同時防止露宿者聚集的效果。</p> <p>民政總署工程組就各部門的意見(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已完成工程的設計，計劃在駿發花園對出渡船街天橋底部分地方放置236個花盆。</p> <p>地政總署將負責設置圍網，但由於圍網範圍大，地政總署希望可分兩個階段完成工程。</p> <p>(及後，路政署表示需要在橋墩2米範圍內預留空間作維修保養工程，故設計須稍作修改，花盆只能設置於橋墩2米以外</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p>範圍之外。</p> <p>委員會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已通過放置花盆的範圍及設計圖。)</p>				
<p>6. 大角咀聚魚道綠化工程 (項目編號 DMW153)</p>	<p>劉柏祺議員及蔡少峰議員</p>	<p>民政總署工程組及油尖旺民政處合約工程承辦商</p>	<p><u>原建議：</u></p> <p>(1)於聚魚道行人路樹木腳旁種植不同類別植物及時花；</p> <p>(2)於聚魚道行人路樹木腳旁加裝籬笆；及</p> <p>(3)於聚魚道的欄杆及街燈上懸掛花盆，以美化環境。</p> <p><u>修訂建議(2012年5月12日會議)：</u></p> <p>康文署提出在行人路樹木腳旁加裝籬笆或在樹腳旁種植植物會損害原有樹木，因此第(1)及(2)項建議並不可行。</p>	<p>初步估價： \$160,000</p> <p>現金流：</p> <p><u>2012-13年度預計現金流：</u> \$125,880</p>	<p>工程並不涉及複雜的工程項目，技術上是可行的。</p>	<p>民政總署工程組(花盆)及康文署(花盆植物)</p>	<p>此項目包括在大角咀聚魚道對出馬路旁的欄杆，懸掛約 120 個小型花盆以美化環境。</p> <p>合約工程承辦商已於 1 月下旬完成安裝懸掛式花盆工作，總支出為 \$125,880，建議刪除此項目。</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p>關於第(3)項建議，路政署亦指不可在街燈上懸掛花盆</p> <p>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只在行人路欄杆上懸掛盆栽，放置花盆後，會交予康文署管理。</p> <p>(委員於7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花盆設計的更新設計圖及於該處設置約120個懸掛式花盆。)</p>				
7.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項目編號DMW035)	梁偉權 議員 仇振輝 議員	<p>地標部分： 油尖旺合約工程顧問</p> <p>彩旗柱部分： 民政總署工程組</p>	<p>●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地標</p> <p>原建議於亞皆老街及通菜街交界和登打士街及通菜街交界興建兩座中式牌樓，但因客觀環境的限制(該處空間狹窄，並滿布地下設施)，現改為在豉油街與西洋菜街交界的空地(亦即毗鄰荷</p>	<p>工程獲批款項為：</p> <p>1) 彩旗柱部分 \$180,000</p> <p>2) 地標部分 \$1,594,000</p> <p>現金流： 2012-13年度實際</p>	<p>● 初步諮詢各工務部門及公用機構後，暫未收到反對。</p> <p>● 工程合約顧問已進行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在新選址(毗</p>	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工程承辦商	<p>此項目的地標選址已改在西洋菜街及豉油街交界(亦即於毗鄰荷李活商業中心的空地興建單幢式的地標)。</p> <p>在2012年11月15日的會議，委員會通過經優化的地標設計及字樣，並同意選用黑白兩</p>



項目	建議人	工程代理	工程項目詳情	獲批款項、原建議推行日期及現金流	技術上的可行性	日後管理維修責任	進度 / 備註
			<p>李活中心的地點)作為興建的地點，並採用單幢地標的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通菜街(女人街)興建彩旗柱</li> </ul> <p>民政總署工程組亦已研究在通菜街市集內豎立共4枝鋁製彩旗柱，結果顯示工程是可行的。</p>	<p>現金流: \$306,000</p> <p><u>2012-13年度預計</u> 現金流: \$330,000</p>	<p>鄰荷李活中心的地點)的工程是可行的。</p>		<p>色馬賽克地磚鋪砌太極地標，而地標主體以紅銅色不鏽鋼製造。</p> <p>在上次會議，有議員提議由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如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地標命名比賽。</p> <p>另外，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收到涂謹申議員就有關地標工程的查詢及意見，另又收到地標選址旁的大廈管理公司反對進行上述工程。有關信件的副本已於會議前發給各委員參考。請委員討論。</p>